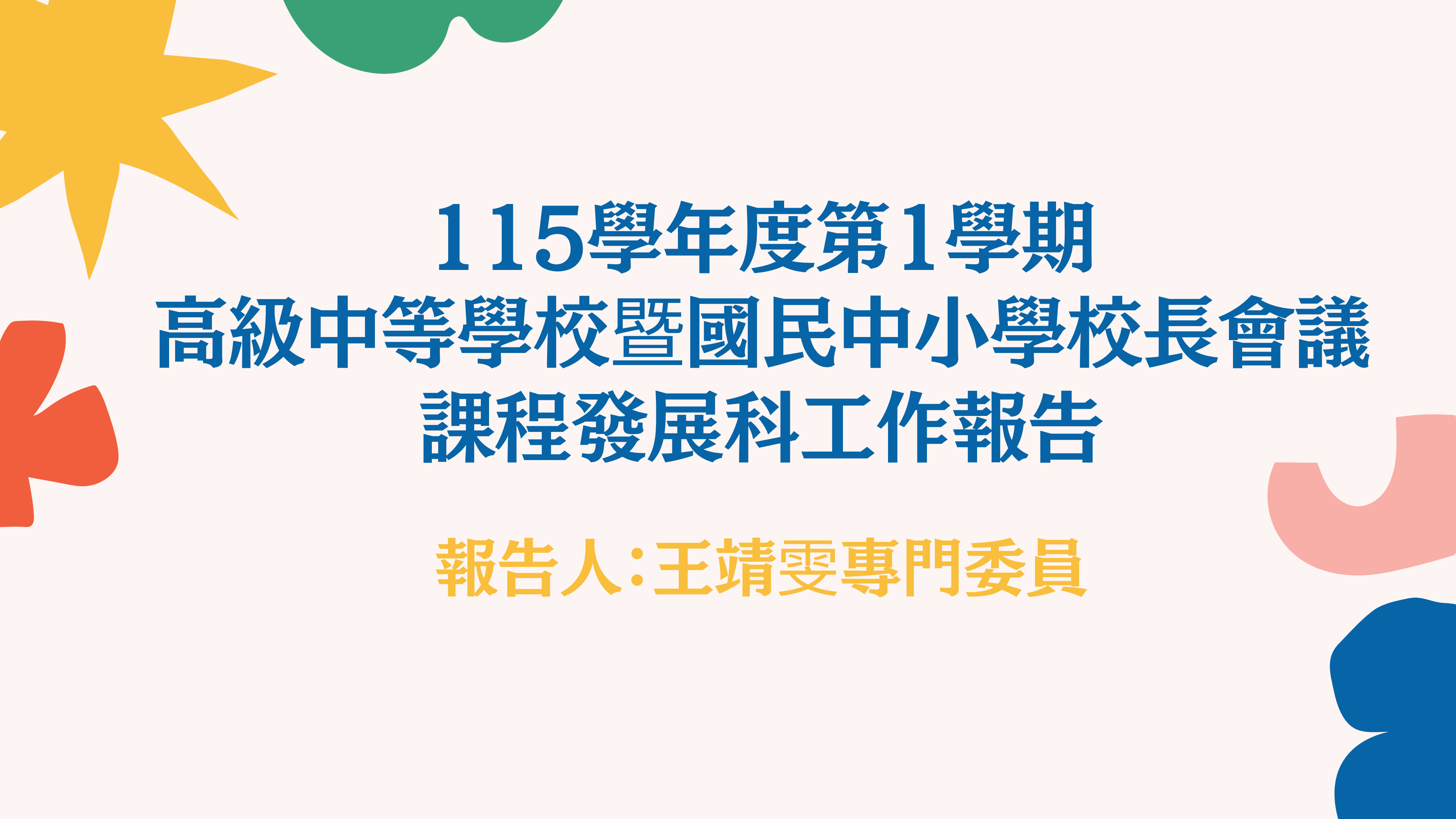




115學年度第1學期 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課程發展科工作報告

報告人：王靖雯專門委員



推動校校雙語(1/2)

- **成立雙語推動小組**：邀集校長、領域雙語教師、課室英語種子講師、英語專長教師及其他處室行政人員，組成雙語推動小組。
- **籌組雙語社群**：各類學校應籌組「雙語教學社群」，每校至少一群。

建置學校雙語化環境：定期更新「英語官方網頁」及「校內環境雙語指標」，並製作「校園雙語(英語)手冊」。



推動校校雙語(2/2)

雙語公開觀議課

1. **A類學校**每學期擇2領域/科目各辦理1次, **B類學校**每學期擇1領域/科目辦理1次, 鼓勵領航及基礎學校辦理共同觀議課。
2. 每校應**至少提交1部**雙語公開觀議課影片, 且該影片須為真實之雙語教學紀錄, 並由本局辦理審查。



學生英語活動

- ① 應辦項目：酷英平臺練功(「ReadPop@臺南」酷英平臺學習)、英語能力檢測(「I want to Test My English 英語自主檢測系統」檢核)、生活化英語運用(包含英語自我介紹、英語校園導覽、英語故事短文朗讀背誦)。
- ② 選辦項目：各校自行訂定推動策略、學生獎勵方式與成效檢核，辦理校園學生英語多元展能活動，如英語朗讀、英語歌唱展演、英語戲劇表演、英語闖關活動、英(雙)與多元成果發表會、國際交流或其他創意發想。(本學年A類學校至少擇2項活動辦理、B類學校至少擇1項活動辦理)。

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辦法,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老師 **應給予聘書及聘約。**
 - 本局115年8月19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50638721號函提供各校聘書及聘約、合聘協議書等範本。
 - 教學支援老師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本局115年7月30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51087915號函規定。
- 

學校因公出國及兩岸交流事宜 請各校確實依規定辦理

學校辦理學生赴陸交流活動、學生參加赴陸交流活動，以及學校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應落實至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填報，並遵守兩岸政策立場及法令規定，秉持對等尊嚴原則，對陸方主動邀約活動應提高警覺。學生請假參加校內外機關(構)、單位、社團、系學會、民間基金會(或協會)辦理或教師自行招攬校內外學生赴陸交流活動，學校亦應至前揭平臺填報。

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入學相關規範

自116學年度起, 未能錄取之新生,
學校應於公告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
主動聯繫, 並依家長意願改分發至未實施總
量管制之共同學區學校、
同一行政區學校, 不受學區分發入學之限制。



Thank you

